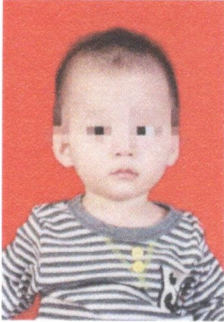


送养儿童公示资料



姓名：禅*昊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19年7月1日

入院时初步诊断：1. 早产儿；2. 低出生体重

儿；3. 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4. 新生儿感染；5.

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 凝血功能障碍。

身体状况：该儿童2020年11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因“认知、发育落后1年余”在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住院，出院诊断：1. 肺炎支原体急性支气管炎；2. 鼻病毒感染；3. 发育指标延迟。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曾因走路姿势不良在我院行康复运动疗法及感觉统合治疗。2022年8月24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行入园健康体检提示心动过速，体格检查提示消瘦。现该儿童肢体运动功能正常，能坐立行走及言语表达。

该儿童资料公示期为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25日。请有意向收养的家庭于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7月0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我院业务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递交《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公民收养弃婴（童）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逾期不予接收。我院将《评分表》总分前10名的家庭

在佛山市民政局网站(mz.foshan.gov.cn)予以公示, 敬请留意!
如有疑问请致电 0757-82301250 咨询。

- 附件: 1. 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童)
评分办法
2. 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公民收养弃婴(童)评
分表



附件 1

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国内公民 收养弃婴（童）评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院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婴（童）的合法权益，科学、全面评估收养申请人抚育教育被收养婴（童）的综合能力，特制定本评分办法。

第二条 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到本院申请收养弃婴（童）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收养弃婴（童）实行严格的评估计分制度；收养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名；收养申请人得分相同的，按申请登记时间先后排序。

第四条 鉴于目前在我院申请收养的人数较多，申请人到本院办理收养登记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纳入评分排名。

第五条 在本院申请收养弃婴（童）的，收养申请人必须符合《民法典》下列具体条件：

-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6、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六条 申请收养残疾婴童、手术后婴童、患有传染性疾病的特殊婴童以及7周岁以上的大龄儿童，收养申请人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无需参与评估计分排序，即可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配对收养。

第七条 收养的基本流程为：1、本院有可供收养的弃婴（童）或孤儿时，将其基本信息在佛山市民政局网站（<http://mz.foshan.gov.cn/>）予以公示；2、申请人若愿意收养该名弃婴（童）或孤儿的，在公示期内到我院填写《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公民收养弃婴（童）评分表》；3、公示期满后，我院工作人员对所有申请人填写的表格进行初审后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在佛山市民政局网站予以公示；4、对排名第一名的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5、安排被收养人到经评估合格的收养申请人家庭共同生活30天后进行融合期评估（评估全过程中未发现有影响收养的虚假信息并能正常融合的，不再对其他申请人进行评估，若评估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有提供虚假信息、无法融合等影响收养的现象的，取消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资格，再对排名第二名的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并依次类推）；6、正式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第八条 本院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填写的

《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公民收养弃婴（童）评分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估，收养申请人必须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收养申请人需主动配合评估机构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九条 评估机构将向我院出具评估报告（包括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评估和 30 天融合期后评估）。

第十条 收养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的，由本院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有通过收养评估后放弃收养弃婴（童）的，下一次提出收养申请时，减 30 分后再纳入收养申请轮候；

2、我院主要通过佛山市民政局网页公示相关信息，因未及时关注我院公示信息而没有提交《佛山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公民收养弃婴（童）评分表》的，不纳入收养申请人轮候资格；

3、提供虚假评分和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收养申请人资格。

第十一条 收养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家庭发生特殊变化导致收养条件有重大改变的须向本院提出，经本院研究决定是否对分数予以特殊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佛山市社会福利院所有。

附件 2

办理公民收养弃婴（童）评分表

被收养人姓名：_____

分类	序号	评分内容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估评分	评分说明/证明材料
基本情况	1	基础条件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5、年满三十周岁；6、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社会散居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的限制；7、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符合《民法典》条件的，加基础分 60 分。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户籍地派出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户籍	夫妻一方为佛山户口的加 4 分			提供居民户口簿(夫妻双方分数可累加,本项最高分 8 分)
	3	婚姻稳定性	本次婚姻≥10 年加 5 分			提供结婚证（如为复婚，以最后婚姻登记时间计算）
			本次婚姻≥5 年加 3 分			
			本次婚姻 < 5 年加 2 分 目前离异或丧偶加 0 分			
4	婚史	双方初婚加 3 分			提供有效的婚姻情况证明	
		一方初婚加 2 分				
		双方婚变合计次数≥2 次加 0 分				
5	年龄	30 周岁≤夫妻一方与小孩年龄差 < 45 周岁的加 15 分；			提供居民身份证(夫妻二人分数可累加,本项最高分 30 分)	
		45 周岁≤夫妻一方与小孩年龄差 < 50 周岁的加 5 分。				

	6	生育情况	收养人为夫妻，无子女，能出具县（区）级以上医院不育证明或经诊断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加 10 分；		提供有效的无生育子女证明； 县（区）级以上医院生育情况证明；
	7	家庭情况	属于失独家庭的，再加 15 分		提供有效的失独情况证明。
	8	文化教育程度	夫妻一方为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加 3 分		提供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夫妻二人分数可累加，本项最高分加 6 分）
夫妻一方为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加 2 分					
夫妻一方为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加 1 分					
经济能力	9	经济状况	夫妻双方年平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加 2 分		1、提供有效收入证明。 2、提供最近 12 个月的银行存款流水单。 3. 额外资产证明，包括债券、银行存款、车辆购置凭证、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4.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夫妻双方年平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加 4 分		
			夫妻双方年平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倍的加 6 分		
			夫妻双方年平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倍的加 8 分		
			夫妻双方年平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倍以上的加 10 分		
10	社会保障	夫妻一方已购买社会保险累计 5 年以上的加 1 分		提供社会保险机构证明（夫妻双方分数可累计，本项最高分 2 分）	
		夫妻一方有购买商业保险投保金额合计 10 万元以上的加 1 分		提供商业保险合同（夫妻双方分数可累计，本项最高分 2 分）	
11	家庭负担	夫妻双方需赡养或托养 70 岁以上老人、18—70 岁无收入成年人和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合计≤2 人的加 2 分		提供居民户口簿、直系亲属身份证	
住房状态	12	人均住房面积	家庭现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40 平方米的加 2 分		提供房产证明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家庭现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60 平方米的加 4 分		

		家庭现居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80 平方米的加 6 分			
		家庭现居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加 8 分			
		家庭现居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120 平方米的加 10 分			
	13	住房性质	现居住房屋属于自有财产的，加 4 分，属共有房产的，加 2 分；每增加 1 套自有房产的，加 2 分，属共有房产的，加 1 分		提供房产证明(本项最高分 8 分)
其他	14	品德品行	获加县（区）级荣誉称号加 2 分		1. 夫妻双方可分别加分； 2. 个人加分项按照获得荣誉称号最高分值评定，不累计加分； 3. 荣誉称号评定标准： （1）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授予的荣誉称号； （2）县（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团委、妇联、总工会授予的荣誉称号； （3）县（区）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年度评优评先除外) 须提供荣誉证书、获评文件等佐证材料，由评估组审核评定。
			获加市级荣誉称号加 4 分		
			获加省级荣誉称号加 6 分		
			获加全国荣誉称号加 8 分		
	15	轮候情况	登记轮候时间每满一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加 5 分
总分					

申请人姓名（男）:

申请人姓名（女）:

日期:

日期: